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17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11701(108B44)

南檢偵辦一月大男嬰遭重傷害案偵結起訴

本署檢察官劉修言偵辦臺南市麻豆區李姓父親重傷害一月大男嬰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請求量刑如下：

一、犯罪事實：

現年 21 歲之李姓男子係民國 108 年 10 月出生之李姓男嬰之父親(下稱李姓父親)，分別於，

(一) 108 年 11 月 21-23 日期間某 2 日晚上 10 時許，在臺南市麻豆區住處房

間處，見李姓男嬰哭鬧，哄騙後仍繼續哭鬧，徒手毆打之李姓男嬰胸、腹部，以手捏李姓男嬰臉部與大腿臀部，與以手掐住李姓男嬰後頸部等身體各部位，致李姓男嬰受有胸部、臉頰、臀部、左側睪丸等處瘀傷等傷害。

(二) 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晚上 10 時許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凌晨 0 時許期間，在臺南市麻豆區住處房間處，先多次以手掌毆打李姓男嬰之胸、腹部，並以手掐住李姓男嬰後頸部等身體部位，嗣再重摔放李姓男嬰，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凌晨 0 時 30 分許，在上址處一樓房間，已預見李姓男嬰甫年滿 1 個月，其組織構造極為脆弱，且能預見其氣憤情緒失控之下用力出拳毆打易使得李姓男嬰受重傷害之結果，況人體胸、腹部內有肺臟、肝臟等重要器官，如繼續施以身體上毆打行為，亦將可能導致李姓男嬰重傷害之結果，竟基於使人受重傷之不確定故

意犯意，重擊李姓男嬰之胸腹部 4-5 下，最後造成甲男嬰軀幹、前胸、下巴、頸部、臀部、左側腹股溝、左側睪丸等身體部位多處瘀傷，經抽血發現代謝性酸中毒、肝功能異常、貧血【麻豆新樓醫院診斷結果】，雙側下肺野浸潤增加疑肺挫傷、胸腹部創傷所致肝臟撕裂傷及出血性休克【高雄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部診斷結果】，幸立即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醫院急救，又因敗血症轉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急救，因醫療行為照顧妥適及傷口癒合順利，並未造成機能永久性傷害之結果。

二、所犯法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既遂罪嫌、刑法第 278 條第 3、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重傷害未遂罪嫌。

三、請求量刑：檢察官認請被害人李姓男嬰僅出生 1 個月，李姓父親僅因不耐男嬰哭鬧而情緒失控，即出手毆打甚至重拳毆打數次，事後仍未能坦認全部犯行，請量處適當之刑，以示懲儆。